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谢谢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04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者“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的 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 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